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天水市第十五批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040007	自2020年以来，羲皇大道高家湾段马路一直在施工，没有按照预期的时间完成。施工期间，工地现场没有任何有效的防尘措施，每当有车辆经过或者风力稍大时，就会扬起大量的尘土，污染了空气，还对道路两旁的植被造成了伤害，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此外由于灰尘覆盖，路面湿滑，给过往行人和车辆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	天水市麦积区	大气	该举报件与第11批D3GS202312010004号问题基本相符。举报的在天水市羲皇大道花牛镇高家湾段实施的工程为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二期）项目，2020年11月正式启动，后因资金短缺等原因，于2022年7月停工。截至目前，羲皇大道花牛镇高家湾村段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已基本完工，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处于停工状态。停工以来，项目实施方未对裸露地块进行有效覆盖，也未采取相应抑尘防尘措施，致使浮土沉降在周边路面，车辆途经后引发扬尘污染。该项目因抑尘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管控不力，曾于2021年12月、2022年9月、2022年10月被麦积区城管局责令限期整改和立案查处，累计处罚8.5万元，并对7台未采取密闭覆盖措施运输散体物料工程车辆罚款2.4万元。2023年10月区城管局向施工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施工单位立即对裸露地块进行覆盖，并采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运输车辆等防尘降尘措施，切实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属实	一是督促施工单位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防止扬尘污染。二是对城区建筑施工工地逐一进行排查，确保抑尘防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三是积极组织人员向广大群众和市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努力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截至目前，麦积区有轨电车项目施工单位已全部完成项目实施区域裸露地块的覆盖，并设立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公示牌》，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和举报。麦积区城管局进一步加大施工工地的巡查频次和力度，加强夜间执法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渣土车夜查行动，定点设立渣土车检查点，对过往渣土运输车辆逐一实施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渣土车覆盖不严、带泥上路、沿路抛洒等违法行为，确保道路扬尘管控到位，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阶段办结	无
2	D3GS202312040010	麦积区金地苑小区的办公楼出租给了桥南社区医院，现正在小区建设医院，医院距居民楼不到6米，建设医院噪音扰民，小区侧面有个小房子，规划要放置医疗废气，房子排气孔对着小区，医疗废气污染环境。	天水市麦积区	噪声	此举报与第11批D3GS202312010039号部分内容重复。一是施工方已将金地苑小区院内堆放的建筑材料全部转移至室内，并对小区内堆放建筑材料产生的垃圾进行了彻底清扫，工地与小区相连的通道门加封上锁，关闭了与小区相邻的窗户，进行封闭作业，尽量减少室内施工对小区居民产生的影响。同时施工方也承诺绝不会在夜间或午休时进行作业避免施工场所扬尘、噪声扰民。二是麦积区督促该医院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目前已完成管网的改造，并设置了独立排污管道，设计的医疗污水经过处置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网管。待建成后，经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医院的医废处置、医疗污水无公害化处理等指标验收通过后，方可对其发放《医疗机构卫生许可证》。目前该项目建设仍处于室内装修阶段。反映的“小区侧面小房子规划放置医疗废气，房子排气孔对着小区，医疗废气污染环境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桥南社区医院施工平面图中该区域无规划小房子，目前为甲方监理办公室，社区医院的医废处理间设置在地下负一层，用于贮存医疗废弃物。个别居民对在小区旁配建社区医院不支持，认为社区医院产生的污水和医疗废物会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并对在小区旁配建社区医院的政策质疑。	属实	督促社区医院完善手续且通过验收后方可开展诊疗活动，医院改扩建工程结束后，组织群众代表对医院污水排放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查验，争取得到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麦积区卫健局要求社区医院建成后，经区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社区医院的医废处置、医疗污水无公害化处理等指标验收通过后，方可对其发放《医疗机构卫生许可证》，在证件未发放之前不允许其开展任何诊疗活动，同时在加强巩固整改措施基础上，耐心作好对小区居民的解释工作，在社区医院改扩建工程结束后，将积极组织群众代表对医院污水排放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查验，争取得到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办结	无
3	D3GS202312040052	1.马跑泉镇南崖村水泥制砖厂占地15亩，此处之前是农民耕地，水泥制砖厂租了此耕地将里面果树砍伐后经营为水泥厂，因为此水泥厂与村民住户家中较近，产生扬尘、噪音，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组来督察称破坏生态，要求撤出搬离，恢复耕地，但水泥制砖厂至今未撤出，并恢复耕地。2.马跑泉镇石咀村看守所向北50米处，有7户人家的15亩耕地被人租用，放置塔吊、钢管、机械设备、4层彩钢房及其他建筑材料，遮挡旁边住户耕地采光，且紧挨石咀村住宅区，产生噪音扰民，破毁耕地，建议将机械设备搬离，3.看守所向北100米处之前也是耕地，种植果树，被本村村民租用建了厂房，占地6亩，高度8-9米，现租给批发瓷砖的人经营瓷砖批发，紧挨石咀村村民住宅区，白天晚上有来来回回车辆噪音扰民，厂房高遮挡阳光导致的两边土地无法耕种，希望拆除厂房，恢复耕地。	天水市麦积区	生态	一是马跑泉镇南崖村水泥制砖厂占用15亩耕地，产生扬尘、噪音问题部分属实。此问题与第6批D3GS202311260001号举报内容部分相符。该水泥制砖厂为2009年建设的天水天石恒利建材有限公司，实际占地10.5亩为工矿用地，主要生产免烧砖。2021年9月已拆除搬离，目前该场地用来放置工程机械，检查未发现扬尘和噪音问题。因该场地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无需恢复耕地。二是马跑泉镇石咀村看守所北边50米处占用15亩耕地、遮挡村民耕地采光及噪音扰民问题与第9批D3GS202311290057号第2个问题内容基本相符。反映的地块为天水安佑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实际占地6.64亩，均为租用马跑泉镇石咀村民用地，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属农业设施用地，可以用作临时堆放物料，不存在破坏耕地现象。该公司主要以租赁建筑机械为主，经营现场堆放建筑机械及材料，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经核查，未发现夜间采用塔吊吊运、装卸建筑材料及其他作业行为，未发现噪音扰民现象。该公司院内有可移动式彩钢房4处，一定程度影响周边住户耕地光照，但不影响周边住户采光。三是马跑泉镇石咀村看守所北边占用耕地建造厂房及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9批D3GS202311290057号第3个问题内容基本相符。反映的厂房占地2.7亩，有种植专业合作社手续，土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2013年6月建设了库房，2021年10月租赁给麦积区双营陶瓷经营部用于放置瓷砖，场地内无生产加工及瓷砖切割设备，库房进出货物时间均为白天，进出车辆主要以批发拉货的小车为主，瓷砖在装卸过程中易出现噪音扰民现象。该厂房大门西侧紧邻公路，公路西侧为100米河道，东侧为菜地，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闲置厂房及果园，不存在遮挡阳光现象。	属实	麦积区督促天水安佑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限期搬离，搬离后及时恢复土地原状。麦积区市场监管局督促双营陶瓷经营部调整车辆运输、装卸时间，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防止噪音扰民的情况发生。	一是马跑泉镇南崖村水泥制砖厂为工矿用地，无需恢复耕地，已于2021年关停闲置至今。二是麦积区已督促天水安佑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限期搬离，因建筑机械及材料过多，目前正在搬迁，将于2023年12月13日前彻底搬离，搬离后及时恢复土地原状，避免噪音扰民现象发生。三是麦积区市场监管局已要求双营陶瓷经营部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进出材料，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防止噪音扰民的情况发生。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2040009	秦州区廖家磨便桥处修建有轨电车，目前工程停工，但此处黄土裸露，扬尘大，垃圾及铁皮乱堆放，影响周围环境。	天水市秦州区	大气	举报的工地位于秦州区廖家磨便桥段，属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二期一标、二标交汇处。该项目于2021年3月21日开工，东西两侧水稳层已完工，2023年9月1日至今处于停工状态，场地内有施工土方遗留并裸露堆放，面积约80平方米，另有零星建筑垃圾约5立方米未及时清运。	属实	加大城区工地扬尘管控力度，定期巡查检查，增加重点路段清扫洒水频次，有效杜绝扬尘污染。同时加大对城区范围内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抑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一是秦州区环卫中心已对堆存的零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同时增加道路沿线清扫降尘频次；二是区综合执法局向有轨电车一、二标建设单位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对裸露地块进行覆盖，目前堆放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工地内及项目旁便道裸露土地已完成覆盖，区综合执法局已加大城区工地扬尘管控力度，定期巡查检查，增加重点路段清扫洒水频次，有效杜绝扬尘污染。同时加大对城区范围内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抑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阶段办结	无
5	D3GS202312040039	天水市秦州区皮毛厂旁边的金石路朝山上走的拐弯处，有两家三层的小楼房，房东私自烧锅炉，导致煤烟污染环境，也未设立污染防治设施，已持续多年，举报人称在每天早上5点到6点，晚上6点到10点左右，目前还在持续发生。	天水市秦州区	大气	反映的楼房位于秦州区石马坪金石路83号，两家三层小楼紧邻，为私人住宅，房主为兄弟关系，共用1台燃煤常压锅炉（0.1蒸吨），该锅炉于2007年8月购买，自2020年3月因损坏停用至今，现场检查发现锅炉房已闲置堆放杂物，锅炉房周边未存放燃煤，未发现使用痕迹，不存在每天早晚使用，煤烟污染环境问题。目前，该两户居民一户用电暖气取暖，另一户用燃煤小火炉取暖，因该区域为非禁燃区，原则允许居民使用燃煤小火炉取暖。鉴于该锅炉已长期停用并闲置，石马坪村委会已督促房主对锅炉烟筒进行拆除去功能化。	属实	在确保居民供暖的前提下，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分类引导居民清洁供暖，做好劝导宣教工作，引导居民在一级煤炭市场、二级煤炭销售网点等正规渠道购煤，确保煤质达标，降低环境空气污染。	房主已于12月6日自行对该锅炉烟筒完成拆除，该锅炉已去功能化。玉泉镇、石马坪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居民取暖问题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进煤渠道合法合规，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阶段办结	无